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岳阳市第二十中学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606000004-1

委托代理编号：HNXY-2026-CG-02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岳阳市第二十中学的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HNXY-2026-CG-024](#)
- 2、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6000004-1](#)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交付使用。](#)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967200.00	课桌椅、讲台等	主要内容包括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双抽讲台的采购及安装等	1批	9672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3、方式：[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领取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
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

地址：岳阳楼区湖滨街道天香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173045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173015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岳甫](#)

电 话： [181730151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学生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岳阳市第二十中学 地址：岳阳楼区湖滨街道天香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17304570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电 话：18173015158 联系人：陈先生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 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1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取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例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___%，则扣除比例为___%)；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分、价格 <u>4</u> %分，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10</u> %，分别给予技术 <u>0.4</u> %分、价格 <u>0.4</u> %分的加分）； (3)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7</u> %，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7</u> %，则扣除比例为 <u>7</u>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出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将该部分产品单独列表并计算出总金额，否则本项不加分。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7</u> %。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7</u> %。 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7</u>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本项目不做具体扣除。 4、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4.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企业。
	优先采购特别约定	企业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能选择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章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 期限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967200.00 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 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 品提交的时间、 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 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 (U 盘) 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 交地点	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李家冲社区办公楼 6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按该部分产品报价所占比重，对价格、技术分值按总得分值的优惠比例进行加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



附页 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附页 4

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3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100 分）		1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 注：（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商务部分（100 分）	类似业绩	40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每个计 20 分，最多计 4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响应与处置③技术支持服务④售后保障承诺，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60 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5 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漏项：是指有漏缺、少项。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技术部分 (100)	技术要求	2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的程度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得满分 20 分; 2、带★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非★号指标,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为负偏离。)
		产品质量	8	投标人所投午休课桌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4 分,缺一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的委托/受检/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午休课桌符合: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漆(塑)涂层)、塑料件、挂钩符合要求 ②材料要求:塑料件【冲击强度$\geq 10\text{kJ/m}^2$、耐老化性能(合同或仲裁要求):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色≥ 3级】 ③表面理化性能: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抗冲击符合要求、附着力≤ 3级)、塑料桌椅面耐污染符合要求;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 2级) ④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甲醛、苯、二甲苯和 TVOC 的释放限量:甲醛$\leq 0.08\text{mg/m}^3$、苯$\leq 0.06\text{mg/m}^3$、甲苯$\leq 0.15\text{mg/m}^3$、二甲苯$\leq 0.20\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0\text{mg/m}^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锑(Sb)$\leq 60\text{mg/kg}$、硒(Se)$\leq 500\text{mg/kg}$、汞(Hg)$\leq 60\text{mg/kg}$、铅(Pb)$\leq 90\text{mg/kg}$、铬(Cr)$\leq 60\text{mg/kg}$、镉(Cd)$\leq 75\text{mg/kg}$、钡(Ba)$\leq 1000\text{mg/kg}$、砷(As)$\leq 25\text{mg/kg}$,家具中其他有害物质限量:DBP、BBP、DEHP、DNOP、DINP、DIDP 总量≤ 0.1,苯并[a]芘$\leq 1.0\text{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kg}$、多溴联苯$\leq 1000\text{mg/kg}$、多溴二苯醚$\leq 1000\text{mg/kg}$ ⑤抗病毒活性:宿主细胞-无菌蛋抗病毒活性率$\geq 99\%$ ⑥动态力学性能(23℃):弯曲储能模量$\geq 1400\text{Mpa}$、弯曲损耗因子≤ 0.02、弯曲损耗模量$\leq 30\text{Mpa}$ ⑦表面抗菌活性:抗菌效果【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活性值均≥ 3.2(培养$\geq 48\text{h}$)抗菌率均$\geq 99.95\%$】 ⑧防霉性能:土曲霉、黑曲霉、马昆德拟青霉防霉等级为 0 级 ⑨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腐蚀性 ⑩氙灯光源暴露($\geq 168\text{h}$):黄色指数及其变化值≤ 18
				投标人所投可躺式午休课椅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4 分,缺一不得分【投



			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的委托/受检/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可躺式午休课椅符合：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漆（塑）涂层）、塑料件须符合要求 ②材料要求：塑料件【冲击强度$\geq 10\text{kJ/m}^3$、耐老化性能（合同或仲裁要求）：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色≥ 3级】 ③表面理化性能：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抗冲击符合要求、附着力≥ 3级）、塑料桌椅面耐污染符合要求；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 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 2级） ④有害物质限量一家具中甲醛、苯、二甲苯和TVOC的释放限量：甲醛$\leq 0.08\text{mg/m}^3$、苯$\leq 0.06\text{mg/m}^3$，甲苯$\leq 0.15\text{mg/m}^3$、二甲苯$\leq 0.20\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0\text{mg/m}^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锑（Sb）$\leq 60\text{mg/kg}$、硒（Se）$\leq 500\text{mg/kg}$、汞（Hg）$\leq 60\text{mg/kg}$、铅（Pb）$\leq 90\text{mg/kg}$、铬（Cr）$\leq 60\text{mg/kg}$、镉（Cd）$\leq 75\text{mg/kg}$、钡（Ba）$\leq 1000\text{mg/kg}$、砷（As）$\leq 25\text{mg/kg}$，家具中其他有害物质限量：DBP、BBP、DEHP、DNOP、DINP、DIDP 总量≤ 0.1，苯并[a]芘$\leq 1.0\text{mg/kg}$、18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kg}$，多溴联苯$\leq 1000\text{mg/kg}$、多溴二苯醚$\leq 1000\text{mg/kg}$ ⑤抗病毒活性：宿主细胞-无菌蛋抗病毒活性率$\geq 99\%$ ⑥动态力学性能（23℃）：弯曲储能模量$\geq 1400\text{Mpa}$、弯曲损耗因子≤ 0.02、弯曲损耗模量$\leq 30\text{Mpa}$ ⑦表面抗菌活性：抗菌效果【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活性值均≥ 3.2（培养$\geq 48\text{h}$）抗菌率均$\geq 99.95\%$】 ⑧防霉性能：土曲霉、黑曲霉、马昆德拟青霉防霉等级为0级 ⑨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腐蚀性 ⑩氙灯光源暴露（$\geq 168\text{h}$）：黄色指数及其变化值≤ 18
		项目实施计划	4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人员团队安排、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未按时完成责任处理措施、④设备运输、⑤安装及调试、验收等； 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计40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8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4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漏项：是指有漏缺、少项。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保障、②产品质量保证、③项目团队保障④现场管控细则等， 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计32



				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 8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4 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漏项：是指有漏缺、少项。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



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 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 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 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 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 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 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监管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



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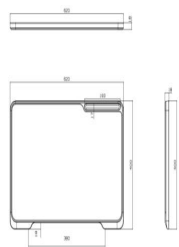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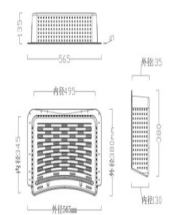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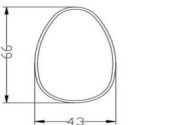
按采购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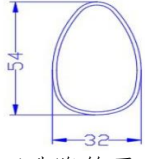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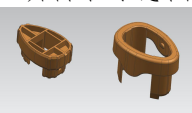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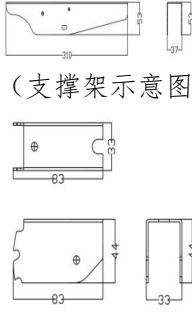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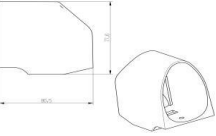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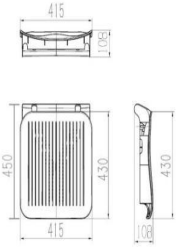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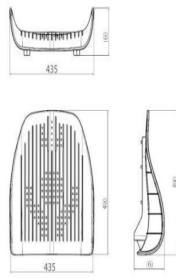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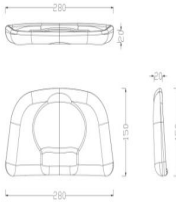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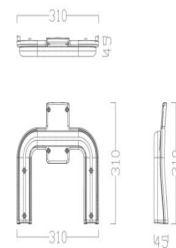
技术参数与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1	可躺式午休课桌椅	一、课桌主要技术参数:		1200套	796	955200
		1、课桌尺寸: 长 620mm $\pm$ 5mm*宽 400mm $\pm$ 5mm*(桌面离地高度调节范围: 640mm $\pm$ 5mm 至 790mm $\pm$ 5mm)。				
		2、桌面: 规格长 620mm $\pm$ 5mm*宽 400mm $\pm$ 5mm, 桌面材质采用 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高密度板; 桌面中间内凹四周凸起, 整体美观大方, 可以有效防止书本从桌面滑落; 桌面右上角设有一个笔槽, 规格长 193mm $\pm$ 2mm*宽 17mm $\pm$ 2mm; 桌面靠胸前有个长 380mm $\pm$ 2mm*宽 18mm $\pm$ 2mm 的凹型长条, 贴合人体, 防止挤压胸腔, 方便书写流畅。桌面靠胸前两侧各有长 120mm $\pm$ 2mm*宽 18mm $\pm$ 2mm 的位置上表面向下倾斜 45° 呈斜坡状, 手臂靠在上面更加的舒适。桌面四周边缘封边及笔槽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	 (桌面示意图)			
		3、桌斗: 外径规格长 565mm $\pm$ 2mm*宽 380mm $\pm$ 2mm*高 135mm $\pm$ 2mm, 内径规格 495mm*345mm*130mm $\pm$ 2mm,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桌斗左右及后面三侧斗壁均采用多孔镂空设计, 起到通风透气作用, 桌斗左右两侧斗壁均设有不少于 96 个圆形透气孔, 后侧斗壁设有不少于 147 个圆形透气孔; 桌斗底部设有不少于 51 个条形排水孔便于排水, 并设有不少于 14 根凸起防滑条纹, 防止物品滑动产生噪音; 桌斗前方靠人体位置为内凹弧形设计, 贴合人体, 并在内侧设有长 440mm $\pm$ 2mm 宽 40mm $\pm$ 2mm 的弧形三段式笔槽用以放置文具。	 (桌斗示意图)			
		6、①桌架: 地脚管采用 43mm $\pm$ 1mm*66mm $\pm$ 1mm*1.2mm 蛋形管, 立柱采用 43mm $\pm$ 1mm*66mm $\pm$ 1mm*1.2mm 蛋形管, 升降管采用 54mm $\pm$ 1mm*32mm $\pm$ 1mm*1.2mm 蛋形钢管制作, 蛋形钢管两端过渡自然, 受力分布更为均匀; 立柱连接横档采用 20mm $\pm$ 1mm*50mm $\pm$ 1mm*1.0mm 椭圆钢管。立柱与地脚管采用插入式焊接, 并在地脚管反面切割两个孔与立柱焊接, 增加桌架	 (地脚管、立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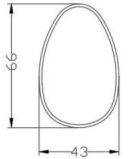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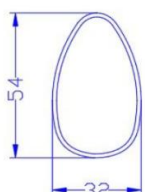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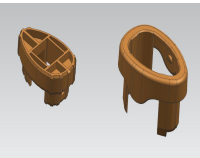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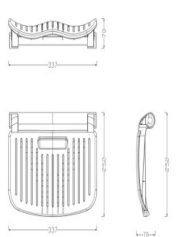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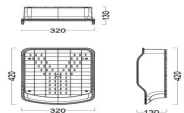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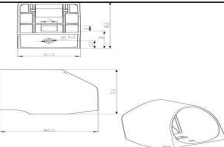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稳固性。 ②升降中套：内外套均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不允许 3D 打印），外套规格为 72mm*48mm*48mm、62mm*39mm*28mm，结构稳固耐用，适配升降机构，装配顺畅不易变形。外观尺寸允许±2mm	 (升降管示意图)  (升降中套示意图)			
		5、书包挂钩：上升降管外侧设有一个椭圆形书包挂钩，采用卡扣式连接在上升降管上，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规格为长 45mm±2mm*宽 32mm±2mm。				
		6、桌面桌斗翻转结构：翻转结构位于桌斗两侧，整体分为上方支撑架、中间塑料扳手和下方底座三个部分组成，底座扣在支撑架内，将调节塑料扳手隐藏在中间，通过不锈钢卡梢连接；支撑架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 310mm*宽 37mm*高 53mm，支撑架位于桌面下方，可同时起到支撑桌面的作用；底座采用 1.8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 83mm*宽 33mm*高 44mm，底座与桌架升降管焊接在一起，使得翻转结构整体稳固耐用；通过轻按调节塑料扳手的方式使桌面与桌斗可整体向上翻转呈 39° 倾斜，便于前排学生躺下时不用移动课桌，最大化的利用教室的空间，整个操作过程简单明了，便捷实用。	 (支撑架示意图)  (底座示意图)			
		7、脚套：采用优质耐磨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规格为：80mm*50mm*80mm；脚套底部设有纵横加强筋，脚套与钢管螺丝固定，并配备直径 18mm 圆形滚轮，便于学生前后移动。外观尺寸允许±2mm	  (脚套示意图)			
		8、课桌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桌面离地高度调节范围：640mm±5mm 至 790mm±5mm。				
		9、桌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二、可躺式课椅主要技术参数: 1、坐板: 坐板整体规格宽 415mm±2mm*深 450mm±2mm*厚 108mm±2mm, 坐面深 430mm±2mm; 坐板整体呈内凹形, 前端适当凸起后端内凹, 贴合人体工程学, 学生坐下更加舒适; 坐板带有不少于 56 根条形散热孔, 呈 Y 型分布, 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久坐时不会发热; 坐板后方带有一个后盖, 可遮挡住坐板下方椅架不外露, 美观大方; 坐板及后盖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一体成型(坐板及后盖不得采用分体结构以及无螺丝连接), 耐冲击, 耐抗压, 耐磨; 2、靠背板: ①靠背板规格宽 435mm*高 490mm±2mm*厚 160mm±2mm,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耐冲击, 耐抗压, 耐磨; 靠背板整体呈曲线形, 贴合人体背部, 两侧向内弯曲包裹住腰部, 学生倚靠更加舒适, 避免不良坐姿和睡姿引起学生腰背和头颈出现问题; 靠背板带有不少于 82 个椭圆形散热孔, 呈 Y 型分布, 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长时间倚靠时不会发热。 ②靠背上端设有一个的头枕, 头枕规格宽 280mm±2mm*高 150mm±2mm*厚 20mm±2mm,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耐冲击, 耐抗压, 耐磨; 头枕采用塑料卡件安装在靠背板滑动槽上, 可上下滑动调节, 可滑动距离为 80mm; 学习状态时头枕位于靠背顶端, 学生坐下时可以拖住背部使学生坐姿更加端正舒适; 在午睡状态下可将头枕向上滑动至最高位置, 学生午睡时能拖住头部和颈部, 头枕中间为内凹形, 能完全贴合学生头部, 学生午睡时更加的舒适, 保证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睡眠; 头枕后上方设有后盖, 后盖规格为宽 255mm±2mm*高 90mm±2mm, 整体更加美观, 可避免学生滑动头枕时夹伤手指; 头枕滑动至最高位置含靠背板总高度为 565mm。 ③靠背左右两边支架采用整根直径 25mm*1.5mm 厚圆管一次性弯曲成型, 靠背后方安装全覆盖式后盖包覆住两边靠背支架上端及头枕滑动槽, 采用优质螺栓锁附, 整体美观大方; 后盖规格宽 310mm±2mm*高 310mm±2mm*厚 45mm±2mm,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耐冲击, 耐抗压, 耐磨。	 (坐板示意图)  (靠背板示意图)  (头枕示意图)  (后盖示意图)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3、①椅架：地脚管采用 $43\text{mm} \pm 1\text{mm} \times 66\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2\text{mm}$ 蛋形管，立柱采用 $43\text{mm} \pm 1\text{mm} \times 66\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2\text{mm}$ 蛋形管，升降管采用 $54\text{mm} \pm 1\text{mm} \times 32\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2\text{mm}$ 蛋形钢管制作，蛋形钢管两端过渡自然，受力分布更为均匀；立柱连接横档采用 $2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椭圆钢管；坐板下支撑钢管采用 $25\text{mm} \pm 1\text{mm} \times 5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支撑钢管连接拉杆采用直径 $22\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圆管。立柱与地脚管采用插入式焊接，并在地脚管反面切割两个孔与立柱焊接，增加椅架稳固性。 ②升降中套：内外套均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不允许 3D 打印），外套规格为 $72\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48\text{mm}$、$62\text{mm} \times 39\text{mm} \times 28\text{mm}$，结构稳固耐用，适配升降机构，装配顺畅不易变形。	 （地脚管、立柱示意图）  （升降管示意图）  （升降中套示意图）			
		4、腿托板：规格宽 $337\text{mm} \pm 2\text{mm}$ * 深 $252\text{mm} \pm 2\text{mm}$，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腿托板采用 $15\text{mm} \pm 1\text{mm} \times 3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椭圆钢管连接，连接钢管插入坐板下支撑钢管内，可前后伸缩抽拉；腿托板可内外翻转，学习状态时腿托板向内翻转收回至坐板下方，午睡时将腿托板拉出并向外翻转出来可支撑腿部；腿托板设有一个斜坡状内凹拉手，拉手规格长 $108\text{mm} \pm 2\text{mm}$ * 开口处宽 $24\text{mm} \pm 2\text{mm}$ * 深 $10\text{mm} \pm 2\text{mm}$，便于学生收拉腿托板；腿托板整体呈波浪形，贴合双腿，使学生更加的舒适。	 （腿托板示意图）			
		5、储物篮：规格宽 $320\text{mm} \pm 2\text{mm}$ * 深 $420\text{mm} \pm 2\text{mm}$ * 高 $130\text{mm} \pm 2\text{mm}$，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储物篮底部有不少于 56 个椭圆形漏水孔，呈 Y 型分布，整体更加美观且便于排水。	 （储物篮示意图）			
		6、靠背板后躺结构：椅架内安装有气杆机构，并在坐板一侧设有调节塑料扳手，通过按压扳手带动气杆机构实现向后躺，靠背可在 $90^\circ - 165^\circ$ 范围内任意调节。				
		7、脚套：采用优质耐磨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规格为：$8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80\text{mm}$；脚套底部设有纵横加强筋，脚套与钢管螺丝固定，并配备直径 18mm 圆形滚轮，便于学生前后移动。注：外观尺寸允许	 （脚套示意图）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2mm				
		8、扶手：椅座两侧配有扶手，扶手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扶手面长 265mm±2mm、扶手面宽 55mm±2mm、扶手面厚 20mm±2mm、扶手立柱宽 50mm±2mm、扶手立柱厚 23mm±2mm、扶手总高 240mm±2mm；扶手下方设有一个支撑底座，支撑底座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底座规格：长 130mm±2mm*宽 54mm±2mm*高 74mm±2mm；扶手与支撑底座采用优质螺栓及螺帽连接固定。在学习状态时，扶手可使学生坐姿更加舒适；在午休状态时，扶手可防止学生午睡时侧翻滑落；扶手可向后翻转 70-80°，便于学生走动。				
		9、课椅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坐板离地高度调节范围：380mm±5mm 至 460mm±5mm。				
		10、椅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无脱焊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				
2	双抽讲台	一、课桌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总体尺寸 1000*600*1000mm； 上体部分：长度 1000mm，宽度 600mm，高度 230mm； 下体部分：长度 750mm，宽度 520mm，高度 760mm； 底座部分：长度 710mm，宽度 480mm，高度 60mm。 2. 讲台桌面采用平面设计，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有效防止物品滑落； 3. 讲台前面设置并排两个隐藏式抽拉储物盒（长*宽*高：445*260*125mm），可放置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板擦、粉笔等教学用具； 4. 讲台扶手，背板采用高档橡木制成，表面喷高档防滑漆，使用起来光滑度高，桌面颜色为木纹色，使整个讲台看起来美观大方； 5. 整体冲压成型，整体结构紧凑，空间设计合理； 6. 讲台下柜前后门均可打开，前门为对开门，方便放设备，后门为抽拉门，节省空间，整个下柜可作为储物柜使用；		8 个	1500	12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部件示意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7. 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激光切加工而成、配合优良的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保证安装的方便快捷。 整个讲台采用上下分体，拼装组成。				

参考图片



参考图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上楼、安装、调试、辅材、检测、培训、税费、清运、质保售后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二、供货履约要求

1.交货地点：岳阳市第二十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位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场地清理，交付验收。



- 2.货物包装合规，满足防潮、防震、防护要求；运输、装卸、施工安全及货物损毁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施工损坏校方财物需全额赔偿。
- 3.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知悉现场施工条件，后续产生所有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交付使用。

三、验收要求

- 1.依照国家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承诺、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分包独立验收。
- 2.供货须配套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认证等全部合规资料，产品材质、规格、品牌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3.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无偿整改、更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四、付款要求

-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履约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尾款。
- 2.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可直接抵扣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

- 1.质保要求：课桌椅及讲台质保 ≥ 2 年；技术参数对质保期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参数执行，投标人可自愿承诺更长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对接服务，限时到场维修；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满提供成本价维保服务。
- 3.免费提供设备实操、运维培训，保障校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

六、其他商务约定

-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本项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附件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无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或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8-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 注
				单 价	小 计	
1						
2						
3						
4						
5						
...						
投 标 报 价 (元):						

备注：1、应按照“采购需求”相关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且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九、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递交）